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社老字第 10931695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9 年 11 月 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項次	審酌 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 予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處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罰 部 分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 免 部 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老人福利法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	第十九條	

			予免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12	輕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最高額之三分
13	部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	1 為他人利益而實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局處理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依違規設置床位數處罰如下，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設置十五床以下：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四萬元。 三、設置三十一床至四

				十九床：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設置五十床以上：處三十萬元。
2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依違規情形處罰如下，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六萬至十二萬元。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處十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3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另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4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再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依違規情形處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經限期改善，屆期

	善，屆期未改善者。			未完成設立許可者： (一)收容十五人以下：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收容十六人至三十人：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收容三十一人以上：處五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經申請核准延長時間，未於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5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依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五人以下，處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6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7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8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且情節重大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限期令其改善；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9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十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九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10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一、第一次：停辦一個月至四個月。 二、第二次：停辦四個月至八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停辦八個月至一年。
11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改善。	至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至三十萬元。
12	有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加重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罰如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二人：處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三、三人：處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四、四人以上：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3	經主管機關依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一、第一次：停辦一個月至四個月。 二、第二次：停辦四個

				月至八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停辦八個月至一年。
14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前段	處其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二人：處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三、三人：處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四、四人以上：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依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五人以下，處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16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限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
17	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
18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依強制實施安置人數處罰如下，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強制實施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二、強制實施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強制實施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19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告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五萬元。
20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施以四小時至九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第二次：施以九小時至十四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施以十四小時至二十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21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八百元。 二、第二次：處二千八百元至四千四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四千四百元至六千元。

四、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反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或其他處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